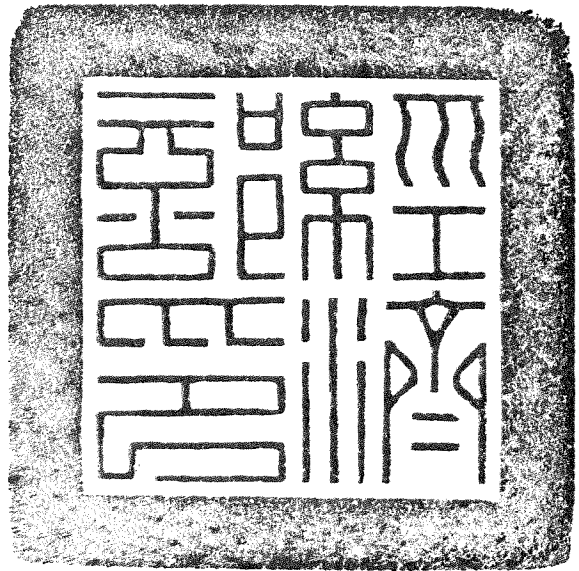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08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304604650號
附件：總說明及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溫泉法第十一條。
- 三、「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」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/>）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23159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76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8941-5055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8941-5027。

(五)電子郵件:a600170@wra.gov.tw。

部長 杜紫軍

